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肆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肆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2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
03 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4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料被告自發卡起至114年6月5日
05 止，累計消費帳款新臺幣（下同）1萬2,781元（含消費款1
06 萬2,232元、循環利息83元、其他費用466元），未按期給
07 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
08 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
09 日起以年息15%計算至清償日止。復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10 第2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
11 全部款項。

12 (二)被告另於113年1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60
13 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0年1月24日止，利率按定儲利
14 率指數加年利率13.17%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為14.9
15 0%）。被告自114年3月23日後未依約繳納款項，尚積欠本金
16 53萬6,698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
17 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
18 之全部款項。原告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19 理，爰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

20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信
24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
25 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產品利率查
26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
27 本為證（本院卷第19至87頁），核屬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
28 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
2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3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
31 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

01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鄭汶晏

10 附表：民國/新臺幣

11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信用卡	1萬2,781元	1萬2,232元	15%	自114年6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2	小額信 貸	53萬6,698元	53萬6,698元	14.9%	自114年3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